

#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林安儒  
電話：(07)3121101轉2109  
傳真電話：(07)3215842  
電子信箱：enr@kmu.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高醫教字第1071103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1103788-1-1.pdf、1071103788-1-2.pptx、1071103788-1-3.docx)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弱勢助學專案「薪火招生A~D組」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為建立大學多元化入學管道、大學自主選才及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105學年度起特開弱勢助學專案「薪火招生A~D組」入學管道。
- 二、本招生管道免除面試後，採計學測成績與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提供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由本校與校友提供專案入學生在學期間部分學雜費、住宿費、生活助學金與工讀機會媒合，總補助金額最高可達120萬元。
- 三、本管道報考資格依當年度甄選會公告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與相關法規辦理。考生應持下列所述之任一資料佐證報考：
  - (一)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身心障礙及其子女」證明者：需繳交財政部、社會局、縣市政府、鄉區公所等任一政府機構開立之相關證



\*1071103788\*





明文件佐證。

(二)未具前述任一身分資格者：可持校內、外各類社福機構「弱勢相關獎補助證明」與財政部國稅局開立之「107年度全戶人口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佐證申請，惟僅持里長開立「清寒證明」者不予受理。

一、本管道錄取原則依據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辦理，於放榜前決定薪火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且各組均不列備取及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二、各系組招生簡章與介紹詳如附件，敬請貴單位轉知相關訊息予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更多資訊請上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https://goo.gl/sqlrfs>) 或洽本校招生組(電話：07-3234133；信箱enr@kmu.edu.tw)。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北台南家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南區家庭扶助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金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屏東縣私立家扶兒少福利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澎湖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馬祖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基隆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臺南市社團法人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

副本：本校教務處

2018-11-06  
16:48:30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